

## 書面質詢

眾所周知，政府採購工作基本屬於行政行為的範疇，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。採購工作的開展必須是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的，其行為受法律的約束與規範，尤其是現行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、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》，以及有關採購的法律制度等。但是，行政當局近年為規避公開招標或是“方便”自身工作開展，對採購項目化整為零“斬件”外判，同時，事後又強調“特殊”或“緊急”情況“假手”進行另案採購規避“書面詢價”程序的做法似乎已成為公務採購領域的“潛規則”。

由於公共採購事務上的種種現存的“潛規則”已成為“常態”，不僅難以推動政府對公帑的合理使用和維護社會公共效益，更為嚴重的是，亦會增加貪污濫權的風險，成為滋生出犯罪的溫床，有損政府公信力。故此，不能僅以該等“不規則行為”並不同於“貪污受賄”就直接忽視其所可能帶來的損害。因此，行政當局除了要完善現行的《有關工程、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》及調整其招標形式所涉及到的金額外。與此同時，亦應該加強公務人員的守法意識，在必要時，甚至應該修改現行的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關於紀律處分的規定，將追究紀律責任的期間及罰則加以調升，使其嚴格遵守現時採購法律的規定，以減少因“貪方便”或“一時疏忽”所導致的“潛規則”及其背後所潛在的“犯罪行為”的發生機率。

此外，本人曾經就有關問題在“2017 施政報告”辯論期間向當局提問，在政府採購中因“貪一時方便”或“節省時間”而故意規避現行公共採購法律制度相關規定，給特區政府利益造成受損、風險，會否就有關問題向相關人員提起紀律程序並作出處罰？但行政法務司長當時在立法會上卻表示，“就有關問題未見有相關的紀律程序”，並表示之後會向立法會補交資料以作參考。但根據當局所補充的資料可見，自 2011 年開始起計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期間內，行政當局曾開立過的紀律程序卷宗數目，以及最終受紀律處分人次數目的簡單列表，當中並沒有，亦無法回應本人所提出的、行政當局有否就調查報告所提及的違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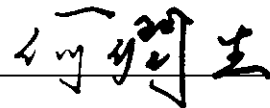
情況，追究有關人員紀律責任的問題。

為此，本人作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根據行政當局提交予立法會的補充資料，當中只列明了過去 6 年所提起的紀律程序立案卷宗數目，以及其後受紀律處分人次的數目，但卻沒有提供較為詳細的資訊。當局在 2011 年至 2016 年 9 月為止，對工作人員提起紀律程序的卷宗數目是 2196 個；受到紀律處分的人次總計為 1734<sup>1</sup>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有否在有關審計報告及廉署調查報告發表後，對於該等報告所指出的問題，向有關負責人員追究紀律責任？以及，在當局提供資料的 2011 至 2016 年中所受紀律處分的人次，其有多少是因採購過程中規避法律等不規則行為而受到處分的？

二、根據現行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相關規定，紀律程序的時效期間僅為三年，自作出違紀行為之日開始起算，然而，在很多時候，該等違紀行為均在其作出後經過一段時間才會為人所發現，甚至該等行為由於是在行政當局內部作出的，政府以外的人員，甚至只要是該等部門以外的人員根本難以知悉，該等違紀行為在被發現之時，其追訴時效早已完成，從而導致無法追究的情況。對此，請問當局，有否考慮延長紀律程序的追訴期間，進一步形成嚴密、有效的約束機制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

<sup>1</sup> 立法會-工作文件：2017 施政報告：行政法務領域辯論會議上未答覆問題的回覆